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暨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开工作岗位或等待期绩效考核结果不达 100%行权的要求，公司拟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64.8953 万份，具体注销情况如下：

1、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28 人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工作岗位，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所涉及的未行权股票期权合计 64.20 万份。

2、另外，鉴于 16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未达 100%（其中 1 名绩效考核不合格，行权比例为 0），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不能按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 100%行权，按行权比例计算后实际可行权数量为 6.4107 万份，剩余 0.6953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注销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4.8953 万份，注销后，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67 人，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82.5647 万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办结。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